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港隆中路1号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2024年10月31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3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3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6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6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8
八、	有关声明.....	30
九、	备查文件.....	3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申请人、颐丰智农	指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广东卓建（中山）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兴中集团	指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冠中投资	指	中山市冠中投资有限公司
兴中能源	指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兴中餐饮	指	中山兴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新纪元、新纪元公司	指	中山新纪元面粉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动保产品	指	俗称兽药，是指专门用于防治动物疾病和保证动物健康的产品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颐丰智农
证券代码	839934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农、林、牧、渔业畜牧业-畜牲饲养-猪的饲养
主营业务	生猪养殖、生猪屠宰、鲜肉销售、面粉生产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71,250,000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温振明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港隆中路1号
联系方式	0760-88318089

1、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 4754-2017）》标准，公司生猪养殖及生猪屠宰业务分别属于 A0313 猪的饲养和 C1351 牲畜屠宰。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屠宰及销售，面粉生产和销售。

颐丰智农以生猪产业经营为主业，涵盖生猪养殖、屠宰及猪肉销售等生猪产业链相关业务。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广东省内已形成了较高的行业位势和社会美誉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曾荣获“广东省肉类协会生猪屠宰 30 强企业”、“广东省生猪屠宰标准化企业”、“肇庆市 2023 年市级农业龙头企业”、“2023 年广东省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2022 年度全国十大优秀楼房猪场”等荣誉。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中山市的民生物资保供企业、政府菜篮子工程一个重要市场供应企业，公司严把肉品质量安全关，参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的活猪饲养场获得了商品猪直供港澳的资格。公司以“安全、健康、惠民”的经营宗旨，树立了国企的良好形象，积极打造放心肉的“颐丰”品牌，为人民群众提更安全、优质的农副食品。

2、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要商业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制度，并结合日常经营建立了规范的采购工作流程。生猪养殖业务板块主要采购猪饲料、种猪和动保产品等生产原材料；屠宰业务板块主要向猪肉经销商、生猪养殖企业就近采购商品猪；面粉业务板块主要采购小麦。

1) 生猪养殖业务

在猪饲料采购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饲料采购管理制度，通过招投标确定了饲料产品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定期通过询价比价的方式确定饲料各批次供应商。在动保产品采购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动保产品采购管理制度，依照国家法规建立药品、疫苗的合格商品名录及合格供应商名录，严格管理执行动保采购。在种猪采购方面，公司生猪养殖环节生产使用的祖代、父母代种猪主要通过核心指标比选，从国内知名的猪种供应商处采购。公司对各次种猪采购采用专家评审、全流程审批的模式进行采购管理。

2) 生猪屠宰业务

公司屠宰业务所涉及的商品猪主要来源于外部单位提供的商品猪。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控制程序》等相关生猪采购制度，对生猪采购具有严格要求，在采购的生猪进入屠宰厂前，生产管理部工作人员对生猪进行检查，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非瘟检测报告等；在生猪进入屠宰厂后，公司生产管理部工作人员会对猪只状态、瘦肉精等方面进行检测，并对检查结果进行记录。

3) 面粉业务

公司面粉业务原材料采购主要分为三种途径：

①网上竞价采购：主要通过华南粮网交易中心市场或南方小麦交易的网上竞拍系统进行竞价采购。

②委托粮食贸易商采购：国产小麦目前公司主要采购源于江苏兴利、江苏华穗等。进口小麦主要采购源于中粮京华贸易（北京）有限公司等。

③辅料采购：根据面粉生产预计需求按质按量按时采购。

(2) 销售模式

1) 肉品销售

公司生猪业务的下游客户主要分为社会屠宰企业、猪贩。公司销售模式主要面向经营实力较强的个体批发商及自然人客户销售白条肉及猪副产品。

2) 面粉业务

公司采取工业客户直销和市场经销商代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销售面粉。

(3) 生产模式

1) 生猪养殖

公司生猪养殖采用自繁自养模式，自繁自养模式下的商品猪育肥是公司以自建或租赁方式取得养殖场地后，由公司员工负责管理和经营猪场的经营模式。公司在统一管理下进行精细化饲喂，通过引进高质量曾祖代种猪、适时配种的方式，完成从母猪分娩仔猪，到仔猪哺乳、保育、生长、育肥饲养再到肥猪出栏的全程阶段饲养管理模式，主要产品为商品猪。

2) 生猪屠宰

公司制定了《生猪屠宰操作规程》、《屠宰车间管理制度》等相关屠宰制度，对屠宰流程进行了严格规范，通过致晕、吊挂、采集猪血、清洗、取内脏、劈半、分割等工序，主要形成白条猪肉产品。

3) 面粉业务

公司依据 IOS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和 IOS22000(2018)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制订了《产品监视和测量作业指导书》，包含《首检制度》、《质检员巡检制度》、《最终产品检验规程》、《半成品检验制度》、《不合格品召回制度》，保障公司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经营策略，根据同期销售情况和本年订单情况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安排生产计划，同时，依据每月的销售情况调整下月生产、销售计划；每周制订《销售预估计划》，做到按计划均衡生产。

3、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23 年 12 月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所处的行业及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中“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营养健康型大米、小麦粉（食品专用米、发芽糙米、留胚米、食品专用粉、全麦粉及营养强化产品等）及制品的开发生产”行业，系国家鼓励类产业，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公司业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定位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主要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颐丰智农对生猪产业涉及的各个业务板块整体数字化体系持续进行升级改造，并重点对公司生猪养殖体系进行数字智能化升级，利用数字智能化技术提升公司生猪全产业链的竞争优势。以智能养殖设备、物联网技术为依托，实现智能环控、精准饲喂，通过物联网平台将前端智能设备采集的数据进行统一汇总处理，建立起大数据分析模型，实现养猪全场景数字高效管控，形成数字智慧化的竞争优势。公司符合创新型、创业型中小企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布局了生猪养殖业务，自建生猪养殖基地，采取自繁自养自销模式保证了生猪供应的质量；同时，作为中山市的民生物资保供企业、政府菜篮子工程中重要市场供应国有企业，公司肩负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安全、优质的农副食品的使命，2023年5月公司收购并控制了从事面粉生产销售的参股公司新纪元，全面布局面粉相关业务。公司不断整合国企资源优势，通过丰富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等方式，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并在稳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持续拓展新客户，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8,107.74万元、24,804.96万元和37,370.02万元。公司收入保持快速增长趋势，符合成长型中小企业特征。

综上，公司业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如下：

1、肇环怀罚字（2024）1号行政处罚

2024年2月19日，鼎和农牧收到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肇环怀罚字（2024）1号《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怀集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违反《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被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鼎和农牧提供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鼎和农牧已于2024年3月6日缴纳罚款人民币肆万元。2024年7月31日，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怀集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鼎和农牧已完成肇环怀罚字（2024）1号行政处罚的整改。

鉴于：

①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②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第八章第二十三点(8.23)“常年存栏量在1000头以上猪、60000羽以上鸡、200头以上牛或其他同规模，罚款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裁量标准。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肇环怀罚字(2024)1号《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怀集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界定鼎和农牧本次处罚为一般处罚裁量档次。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本次行政处罚金额为3万元-5万元的平均数，不属于从重处罚情形。

因此，公司收到肇环怀罚字(2024)1号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肇环怀罚字(2024)8号行政处罚

2024年6月24日，鼎和农牧收到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肇环怀罚字(2024)8号《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怀集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被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鼎和农牧提供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鼎和农牧已于2024年7月30日缴纳罚款人民币肆拾伍万元。2024年7月31日，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怀集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鼎和农牧已完成肇环怀罚字(2024)8号行政处罚的整改。

鉴于：

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②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针对《裁量权规定》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最高罚款金额为100万元、最低罚款金额为10万元，鼎和农牧的本次行政处罚金额为45万元，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属于《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从轻处罚罚款的情形，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

因此，公司收到肇环怀罚字(2024)8号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等方面的规定。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5,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6.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5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575,471,550.18	789,793,457.83	901,807,572.33
其中：应收账款（元）	4,331,703.64	11,662,679.74	18,041,992.46
预付账款（元）	1,000,743.97	7,788,602.02	968,020.00
存货（元）	4,161,852.09	107,222,809.36	135,486,806.95
负债总计（元）	258,862,611.71	412,511,861.99	509,699,845.53
其中：应付账款（元）	53,786,528.70	81,293,626.90	57,093,490.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06,286,921.23	313,811,660.38	327,027,22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0	4.40	4.59
资产负债率	44.98%	52.23%	56.52%
流动比率	0.60	0.93	0.96
速动比率	0.56	0.50	0.54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81,077,376.16	248,049,626.27	373,700,22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18,517.80	7,524,739.15	13,215,568.86
毛利率	24.93%	14.06%	11.41%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0.47%	2.43%	4.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0%	0.86%	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638,258.89	-22,162,443.67	60,676,965.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0	-0.31	0.8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18	30.58	25.16
存货周转率	25.08	3.83	2.73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

(1) 总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57,547.16 万元、78,979.35 万元和 90,180.76 万元。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了 21,432.19 万元，资产总额增长率为 37.24%，其增长的主要原因有三方面：①2023 年度公司子公司鼎和农牧永固项目仔猪当年开始繁育，2023 年末存栏规模增加，使得公司存货规模增加了 5,907.34 万元；②2023 年度公司收购了非同一控制下的新纪元控股权，使得公司合并报表中资产总额增加超过 1 亿元；③2023 年度，鼎和农牧三斗生猪养殖、怀集颐丰屠宰项目等多个建设项目同步推进，使得公司在建工程 2023 年末在建工程规模较上年末增加了 2,949.75 万元。2024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11,201.41 万元，资产总额增长率为 14.18%，其增长的主要有三方面原因：①受 2024 年 1-9 月生猪销售市场回暖影响，鼎和农牧销售回款大幅增加，导致公司 2024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了 3,731.49 万元；②受新纪元日加工小麦 250 吨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24 年三季度投产影响，新纪元公司 2024 年 1-9 月增加了相关的原材料备货，2024 年 9 月末存货较上年末增加了 2,826.40 万元；③2024 年 1-9 月，公司同时推进子公司鼎和农牧三斗生猪养殖、新纪元公司日加工小麦 250 吨生产线技改项目等项目建设，在建工程、固定资产 2024 年 9 月末分别较上年末增加了 1,626.73 万元、2,105.39 万元。

(2) 总负债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25,886.26 万元、41,251.19 万元和 50,969.98 万元。202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了 15,364.93 万元，负债总额增长率为 59.36%，其增长的主要原因有三方面：①2023 年度公司生猪子公司鼎和农牧永固项目仔猪当年开始繁育，为解决运营过程的资金需求，鼎和农牧向兴中集团新增借款 3,000 万元，同时因仔猪繁育，2023 年度鼎和农牧饲料采购规模大幅增加，2023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了 2,750.71 万元；②2023 年度颐丰智农等股东收购富源（香港）企业有限公司持有新纪元的股份，因富源（香港）企业有限公司为外资身份，股权转让交易需满足外资监管规定，该事项在 2023 年末尚未完成，受此影响公司挂账其他应付款 2023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了超过 5,000.00 万元；③公司为满足新纪元日加工小麦 250 吨生产线技改项目的运营需求向银行新增短期借款超过 1000 万元。2024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了 9,718.80 万元，负债总额增长率为 23.56%，其负债总额增长的主要来源于两方面：①为了有效保证新纪元经营资金周转及扩产，公司 2024 年 1-9 月向银行新增短期借款超过 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②为保证新纪元日加工小麦 250 吨二期生产线、怀集屠宰场项目等顺利建设，公司新增长期借款近 3,000.00 万元。

(3) 应收账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433.17 万元、1,166.27 万元和 1,804.20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了 733.10 万元，应收账款增长率为 169.24%，其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公司收购了新纪元，新增了面粉业务，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较 2022 年度有所增长，受营业收入增长影响，公司 2023 年度应收账款规模较 2022 年度大幅增加。2024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上年末增加了 637.93 万元，应收账款增长率为 54.70%，其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受 2024 年 1-9 月公司新纪元面粉销售增长影响，公司 2024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规模较上年末有所增加。

(4) 预付账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100.07 万元、778.86

万元和 96.80 万元。2023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了 678.79 万元，预付账款增长率为 678.28%，其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较 2022 年度增长了 205.94%，受营业收入增长及新纪元日加工小麦 250 吨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影响，公司 2023 年度加大了对上游粮食、饲料等原材料采购，预付账款规模较 2022 年度大幅增加。2024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了 682.06 万元，其减少的主要原因系 2024 年三季度新纪元日加工小麦 250 吨生产线技改项目投产，公司与之相关存货规模有所增加，对应的预付款项予以结算。

（5）存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416.19 万元、10,722.28 万元和 13,548.68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存货较上年末增加了 10,306.10 万元，存货增长率为 2,476.32%，其增长的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方面 2023 年度公司子公司鼎和农牧永固项目开始仔猪繁育，受生猪存栏规模及饲料采购大幅增加影响，2023 年末以商品猪为主的消耗性生物资产、饲料等原材料较上年末增加了近 6,000.00 万元；另一方面，2023 年度公司收购了新纪元，2023 年度小麦、面粉等存货大幅增加，受此影响，2023 年末公司存货较上年末增加了超过 4,000.00 万元。2024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较上年末增加了 2,826.40 万元，存货增加率为 26.36%，其增加主要系 2024 年三季度新纪元日加工小麦 250 吨生产线技改项目投产，与之相关的小麦、面粉等存货有所增加。

（6）应付账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5,378.65 万元、8,129.36 万元和 5,709.35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了 2,750.71 万元，应付账款增长率为 51.14%，其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带动原材料采购增加的影响，公司 2023 年末应付账款的规模较上年末有所增加。2024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了 2,420.01 万元，应付账款减少率为 29.77%，其减少的主要原因系 2024 年 1-9 月公司对饲料采购的模式进行调整，引入了票据方式结算，受此影响，公司 2024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规模较上年末有所减少。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30,628.69 万元、31,381.17 万元和 32,702.7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4.30 元/股、4.40 元/股和 4.59 元/股。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 2022 年末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公司业务量、毛利总额均较上年有所增加，受此影响，2023 年度公司留存收益有所增加。2024 年 9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 2023 年末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系 2024 年 1-9 月受生猪价格波动上涨影响，公司毛利率整体有所增加，2024 年 1-9 月公司盈利改善较为明显。

（8）资产负债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98%、52.23%和 56.52%。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①2023 年度公司子公司鼎和农牧永固项目开始仔猪繁育，受生猪存栏规模及饲料采购大幅增加影响，2023 年末以商品猪为主的消耗性生物资产、饲料等原材料较上年末增加了近 6,000.00 万元，同期为了建设及运营该项目，鼎和农牧向兴中集团新增借款 3,000 万元，随着饲料采购规模大幅增加，2023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了 2,750.71 万元，一定程度上拉高了 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②2023 年度公司收购了新纪元，新纪元 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达 53.11%，也

在一定程度上拉高了公司资产负债率。2024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23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公司为了有效保证新纪元经营资金周转及扩产，公司2024年1-9月向银行新增短期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拉高了资产负债率；另一方面，为保证新纪元日加工小麦250吨二期生产线、怀集屠宰场项目等顺利建设，公司新增长期借款拉高了资产负债率。

（9）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60、0.93和0.96，速动比率分别为0.56、0.50和0.54。2023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高于2022年末主要有三方面原因：①2022年末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2022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为0.60，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该情况主要系2022年度子公司鼎和农牧因项目建设需要存在向兴中集团借款的情形，借款虽然为短期借款，但到期后与兴中集团续期一年，对应借款挂在其他应付款，而建设形成资产挂在固定资产，导致公司2022年末流动比率较低；②2023年度，颐丰智农等股东收购富源（香港）企业有限公司持有新纪元的股份，因富源（香港）企业有限公司为外资身份，股权转让交易需满足外资监管规定，该事项在2023年末尚未完成。受此影响，公司流动负债增加的同时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相对较高，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2023年末的流动比率；③2023年度，公司收购了新纪元，该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2023年末的流动比率为1.67，一定程度上拉高了2023年末的流动比率。2024年1-9月公司业务模式与上年保持稳定，流动比率整体变化不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整体变化不大。

2、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1）营业收入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107.74万元、24,804.96万元和37,370.02万元。其中，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05.94%，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2023年度公司子公司鼎和农牧永固项目生猪出栏，受此因素影响，公司生猪销售业务增加了4,143.16万元；另一方面2023年度公司收购了新纪元公司，新增了面粉业务，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154.81万元。2024年1-9月月均营业收入较上年月均营业收入增长了100.87%，主要有两方面原因：①受2024年1-9月公司生猪产能释放及猪价波动上涨影响，2024年1-9月生猪养殖业务收入大幅增长；②2024年三季度随着新纪元日加工小麦250吨二期生产线投产，2024年三季度公司面粉销售规模有所增加，而上年可比数据中，新纪元于2023年6月并表，鼎和农牧生猪于2023年8月开始出栏，2023年度面粉及生猪销售业务收入基数相对较小。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1.85万元、752.47万元和1,321.56万元。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受公司生猪销售及面粉销售业务带动影响，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总额的增加使得公司营业利润增加。2024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主要系受生猪价格波动上涨影响，2024年1-9月公司生猪销售业务增长较快，2024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总额有所增加，进而使得当期营业利润有所增加

（3）毛利率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4.93%、14.06%和11.41%。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公司业务结构变化的影响。2023年度，公司子公司鼎和农牧永固项目生猪出栏、公司收购了新纪元公司，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生猪销售及面粉销售业务收入占比大幅提高，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生猪屠宰业务占整体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下

降，受此影响，公司 2023 年度毛利率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2024 年 1-9 月，受公司生猪产能逐步增加及生猪价格波动涨价等影响，公司当期第一大业务收入生猪销售收入占比大幅增加，但生猪销售业务毛利率低于屠宰业务，整体拉低了公司当期毛利率。

(4) 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02 元/股、0.11 元/股和 0.19 元/股，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47%、2.43%和 4.12%。报告期各期，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随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变化而变化。

(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63.83 万元、-2,216.24 万元和 6,067.70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50 元/股、-0.31 元/股和 0.85 元/股。2023 年度，在收入与利润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较 2022 年度有所好转，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子公司鼎和农牧永固项目生猪出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净增加额高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净增加额。2024 年 1-9 月，随着公司子公司鼎和农牧永固项目生猪出栏规模常态化，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进一步好转，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

(6) 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

2022 年度和、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18、30.58 和 25.1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增加，主要系受公司子公司鼎和农牧永固项目生猪出栏、公司收购了新纪元公司影响，2023 年度公司生猪销售和面粉销售业务实现快速增长，且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速快于应收账款增速。2024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三季度数据，若按照年化处理后与 2023 年度整体变化不大。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08、3.83 和 2.7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系受业务结构影响所致。202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有三方面原因：①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屠宰，期末存货规模相对较小，存货周转率整体较高；②2023 年度公司子公司鼎和农牧永固项目开始仔猪繁育，受生猪存栏规模及饲料采购大幅增加影响，2023 年末以商品猪为主的消耗性生物资产、饲料等原材料较上年末大幅增加超过 6,000.00 万元，而生猪于 2023 年 8 月开始出栏，对应的营业成本仅为 5 个月数据，相对较少；③2023 年度公司收购了新纪元，该公司 2023 年度存货周转率为 3.13，一定程度上整体上拉低了公司存货周转率。2024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为三季度数据，若按照年化处理后与 2023 年度整体变化不大。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有所扩大，为了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为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对《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进行审议，由于非关联董事及监事均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兴中集团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 动人	25,000,000	150,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25,000,000	150,000,000.00	-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兴中集团

名称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	91442000733112675H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9日

注册资本	134,378.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嘉航
公司住所	中山市石岐区凤鸣路9号C座1层C-1FXZ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许可项目：港口经营。

2、投资者适当性

(1) 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1名，为兴中集团，系公司在册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特定发行对象范围，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所有发行对象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均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的交易权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兴中集团为国有法人投资者，不存在持股平台

(4)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人对象认购所获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委托持股及信托持股等形式代第三方间接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兴中集团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核心员工参与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兴中集团为国有法人投资者，不涉及核心核心员工参与认购。

(6)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兴中集团为中山市属国有企业，其股东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7) 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兴中集团为公司在册股东，在册股东冠中投资系兴中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吴剑寅担任兴中集团职工监事。发行人监事赵炜欣担任兴中集团审计与监事会监督部高级经理、兴中集团子公司云南七彩食品有限公司监事，发行人监事李敬聪担任兴中集团审计监督部经理。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00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采用现金认购的方式，发行价格为6.00元/股。

2、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1）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为71,250,000股，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2023年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2.47万元，公司2023年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1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40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每股净资产。

（2）公司股票交易情况

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后累计共发生一次股权转让，即发生于2019年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转让价格为4.703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前次股票转让价格。

（3）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新三板挂牌后累计共发生一次定向发行，即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5.0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前次发行价格，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对比

考虑到公司所处的生猪养殖相关业务周期性较强，年份之间利润波动较大，不宜按照市盈率法进行估值。公司所处的生猪养殖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因此以市净率进行估值比较。

选取最近24个月内发生融资的从事生猪相关业务的新三板挂牌企业，其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最近一次定增市净率	定向发行完成时间
833302.NQ	羌山生物	1.39	2023年5月
832479.NQ	长荣农科	1.10	2023年4月
833239.NQ	晨科农牧	1.61	2023年4月
872707.NQ	菁华生态	1.23	2023年3月
算术平均数		1.33	
839934.NQ	颐丰智农	1.36	-

公司本次发行市净率为1.36倍（按照2023年未经审计净资产计算），处于近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的市净率区间内，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权益分派。

(6) 本次定价的其他考虑因素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本次发行目的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并与发行对象进行协商后最终确定，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允。

3、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应当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

结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目的、发行价格，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的“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的情形，本次股份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结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目的、发行价格，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的“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的情形，本次股份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0.00 元。

本次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即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此次定向发行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此次定向发行涉及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全体在册股东 2 名共计发行 4,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5.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开立的 9550880207225600386 账户，经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34-00007 号）。公司分别为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账号：9550880207225600386），截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即验资报告出具日），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万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过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 3,390.78 万元由原用途“项目建设”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均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办理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90.78
（三）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397.62
其中：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665.76
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7,665.76
（四）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397.62
其中：报告期内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 银行手续费净额	45.19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10,000,000.00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合计	150,000,000.0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使用，实施主体为颐丰智农及其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的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供颐丰智农及其子公司使用，涉及募集使用的子公司将作为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一方纳入监管。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预计明细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35,000,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5,000,000.00
合计	-	40,000,000.00

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和规模的扩大，公司员工数量持续增加，同时公司采购规模亦保持增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员工薪酬和供应商款项，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将有效的缓解由于职工薪酬及采购支出给公司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10,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公司偿还借款的实施主体为鼎和农牧，颐丰智农将向鼎和农牧增资 1.1 亿元，再由鼎和农牧归还兴中集团。鼎和农牧将作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甲方之一，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纳入监管。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兴中集团	2022年8月26日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补充建设资金及生产流动资金
2	兴中集团	2022年12月8日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补充建设资金及生产流动资金
3	兴中集团	2024年1月3日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补充建设资金及生产流动资金
4	兴中集团	2024年1月3日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补充建设资金及生产

						流动资金
合计	-	-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

如在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前，前述借款到期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到期借款，待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并达到使用条件后，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置换程序进行置换。

为确保募集资金能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颐丰智农和鼎和农牧将作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共同甲方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 偿还借款的合理性、必要性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借款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偿还借款后，将显著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及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业务，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化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公司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六条“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验资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发行人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规定，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及子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

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将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1 条规定：“《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是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包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普通股、优先股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之和不超过 200 人。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 名，本次股票发行未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 人，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故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在册股东共 2 名，分别为兴中集团、冠中投资，冠中投资为兴中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山市国资委。公司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

1、发行人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国

资监管机构)负责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定期向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报告本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情况。”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国国资委权力和责任清单(2023年版)〉和〈中山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所监管企业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破产、减少及增加注册资本、重组等事项决定为中山市国资委权力和责任清单事项”。根据《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两会一层”管理权责清单》(2024年一季度修订)规定“下属企业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破产、变更公司形式、增减注册资本、重组,由党委会研究讨论、经理层审议、董事会决定”。因此,本次颐丰智农的定向发行由中山市国资委市属企业兴中集团审批。

2024年7月31日,兴中集团出具了《关于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批复》(中兴集[2024]336号),同意颐丰智农向兴中集团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5亿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履行的相关国资主管部门审批完备。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2024版)第十六条规定“投资金额大于5,000万元(含)或投资金额占其上年度末公司所有者权益50%(含)以上的投资项目,须由颐丰公司、兴中能源、凯能电力上报集团公司审批”。

兴中集团已按照《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并于2024年7月31日出具了《关于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批复》(中兴集[2024]336号),同意颐丰智农向兴中集团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5亿元。

3、本次定向发行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合法合规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二)企业债权转为股权;(三)企业原股东增资。”

本次发行为国有原股东增资,根据前述规定,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无需履行产权交易所招拍挂等程序。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合法合规。

4、本次定向发行可以不进行评估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增资行为时,应当审核下列文件:(四)增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其中属于第三十八条(一)、(二)、(三)、(四)款情形的,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四)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颐丰智农在册股东兴中集团,兴中集团的股东为中山市国资委和广东省财政厅,颐丰智农的股东为兴中集团和冠中投资(兴中集团全资子公司),兴中集团和颐丰智农均为国有全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的情况,可以不进行额外评估。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国资有关的审批、备案程序,本次定向发行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可以不进行评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核和授权的议案如下：

- 《关于〈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肇庆鼎和农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发行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以保持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带来积极的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和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由公司控股股东认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3、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由公司控股股东认购，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动，不会引起公司治理结构的重大变化。

因此，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增强公司竞争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为公司资产规模的稳步扩张、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本支持。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规模，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现金流量情况将得到显著提升。

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将得到改善和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业务关系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管理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或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3、关联交易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股东及客户的利益。

4、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不会因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进行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因此，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负债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由公司控股股东兴中集团认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兴中集团	68,400,000	96.00%	25,000,000	93,400,000	97.04%
实际控制人	中山市国资委	71,250,000	100.00%	25,000,000	96,250,000	100.00%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兴中集团，直接持有颐丰智农 96%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山市国资委，通过兴中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冠中投资合计持有 100% 股份。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2,50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9,625 万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将提升至 97.04%，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不变，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定向发行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本次发行具有不确定风险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发行后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公司的运营资金会增加，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但募集资金未直接用于快速产生经济效益的生产项目，其经济效益除节约财务费用外，无法直接体现，因此不排除发行后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将被摊薄的可能。

3、生猪价格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生猪价格经历了多轮价格周期，价格周期性波动特征明显。随着公司生猪出栏规模逐渐增加，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收入比重将逐渐增大，如果生猪价格大幅下跌，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4、环保处罚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屠宰及销售，面粉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实施主体曾收到环保处罚，虽然已完成整改，但生猪养殖业务在生产经营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及国家环保政策的不断趋严，公司在新项目建设投产中需不断增加环保支出，并需要根据环保政策及时调整，对原有的设备、工艺进行更新优化，公司环保支出可能增加。如果公司未能及时适应趋严的环保标准，可能面临环保处罚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六）公司在定向发行前后均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中集团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2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全部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双方公章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本次发行获得甲方所属国资监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或备案通过；
- 4、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本次股份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所述协议生效条款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款。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认购方认购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估值调整等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乙方支付认购款之前本次发行终止的，乙方不再负有支付认购款义务，本协议自本次发行终止之日自动终止，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在乙方支付认购款后本次发行终止的，甲方应于本次发行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全部认购款返还至乙方，并返还该笔款项自乙方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起至甲方退还给乙方的期间内产生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该情形下，本协议自甲方将乙方认购款及加计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额返还至乙方账户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经营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本协议的生效尚需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本协议存在因相关条款或内容不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而需进行变更或修订的可能。双方同意届时将对本协议书进行变更或修订以满足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协议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甲方因乙方重大过错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票的登记，乙方无权解除本合同，亦无权要求甲方赔偿。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

方，应尽快将涉及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若出现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以及本协议未能取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放弃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申请材料或撤回申请材料、本次发行未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或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的情况，本协议自动终止，且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	张剑
项目负责人	徐恺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沈思元、叶灵逸
联系电话	021-33389890
传真	021-5404353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卓建（中山）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东苑南路 101 号大东裕贸联大厦北塔 2 号 27 楼 2709、2710 卡，
单位负责人	杨潇
经办律师	杨潇、鲁东哲
联系电话	0760-88363811
传真	0760-88363811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经办注册会计师	欧云飞、崔振杰
联系电话	010-85886680
传真	010-8588668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温振明

吴剑寅

殷坤仪

阳文

汤孝良

全体监事签名：

赵欣炜

李敬聪

谢象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剑寅

卢树飞

何雪梅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0月31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盖章：

2024年10月31日

控股股东签名：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10月31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0月31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广东卓建（中山）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4年10月31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3]第 2216 号《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4]第 0131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